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7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沅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28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沅學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沅學（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106號裁定、92年度台非字第319號、93年度台

非字第192號、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97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復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詐欺等數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踰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經其具狀表示希望能待全部案件均判決確定後再定應執行刑等語，此有被告所提出之陳述意見調查表1紙（見本院卷第97頁）在卷可稽。然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法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由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

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則法院依據上開規定裁定定應執行刑時，自應以檢察官所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作為其審查及裁定定應執行刑之範圍，未據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不得任意擴張檢察官聲請範圍，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裁判之違法。故受刑人如尚有其他案件業經判刑確定得合併定執行刑之情形，僅能由該管檢察官依上開規定另聲請法院裁定之，並非法院所能逕予審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23號裁定、111年度台抗字第104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受刑人所自述其另涉犯之其他案件，既非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依前開說明，本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無從逕予審酌或擴張檢察官聲請之範圍，該部分宜由受刑人另行請求檢察官為適法之處置，是受刑人前揭意見核與法律規定未合，尚難採取。本院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編號1為恐嚇危害安全罪、編號2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8條之1第4項之意圖營利以選舉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罪、編號3為詐欺得利罪、編號4為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時間間隔（編號1至2均為民國112年6月至12月間所犯、編號3為110年5月間所犯、編號4為113年10月間所犯）、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暨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復就被告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等情，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許月馨

法　官　李進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吳伊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恐嚇危害安全罪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詐欺得利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2年6月8日	112年12月1日	110年5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6號	苗栗地檢112年度選偵字第63號、113年度選偵字第49號	苗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8108號、111年度偵字第495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苗栗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度上易字第625號	113度訴字第286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305號
	判決日期	113年10月24日	114年1月7日	114年3月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苗栗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625號	113年度訴字第286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30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0月24日	114年2月19日	114年4月1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苗栗地檢114年	苗栗地檢114年	苗栗地檢114年

	度執字第72號（改以114年度執緝字第584號執行）	度執字第862號（改以114年度執再字第239號執行）	度執字第1611號（改以114年度執緝字第582號執行）

編號		4
罪名		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3年10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1049號、第6516號、113年度偵續字第3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度上易字第278號
	判決日期	114年6月1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27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6月1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		得易科罰金

（續上頁）

件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658號（改以114年度執緝字第586號執行）